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7〕3-326号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宏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宏达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章为纲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志永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证书序号: NO. 025940

### 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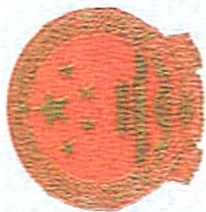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2016年 11月 1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胡少光

办公场所: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3000001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 799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年6月28日



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证书序号: 000171

#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  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胡少先



证书号: 44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 
前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具特证普通合伙企业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, 此文件  
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 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(1/3)

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
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 
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 
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 
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



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内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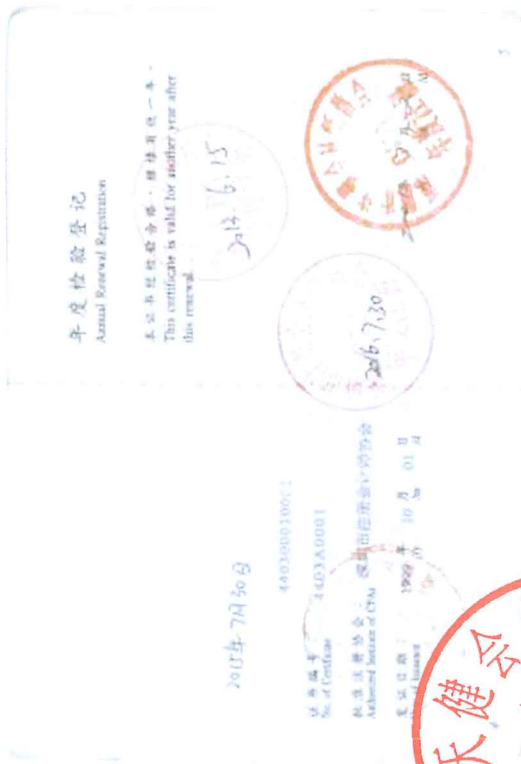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://gsxt.jiaic.gov.cn>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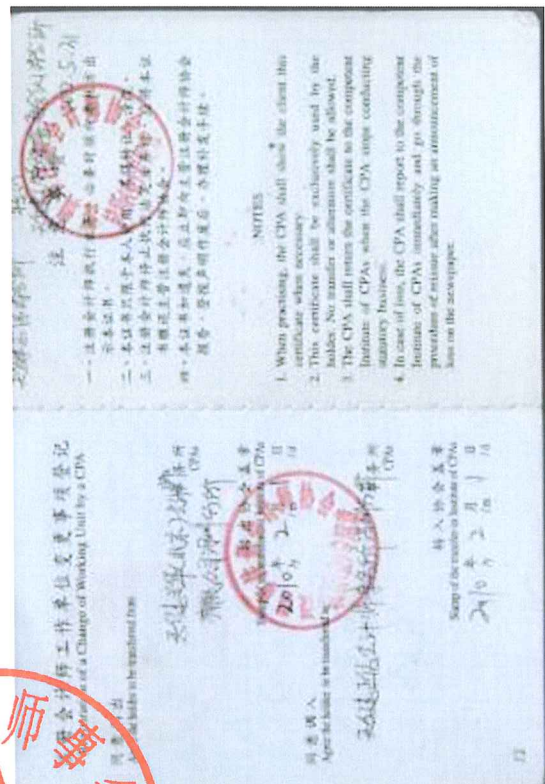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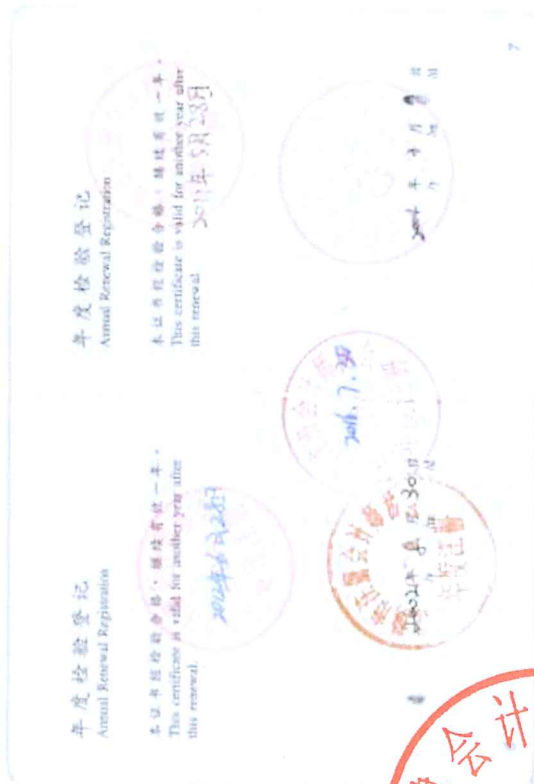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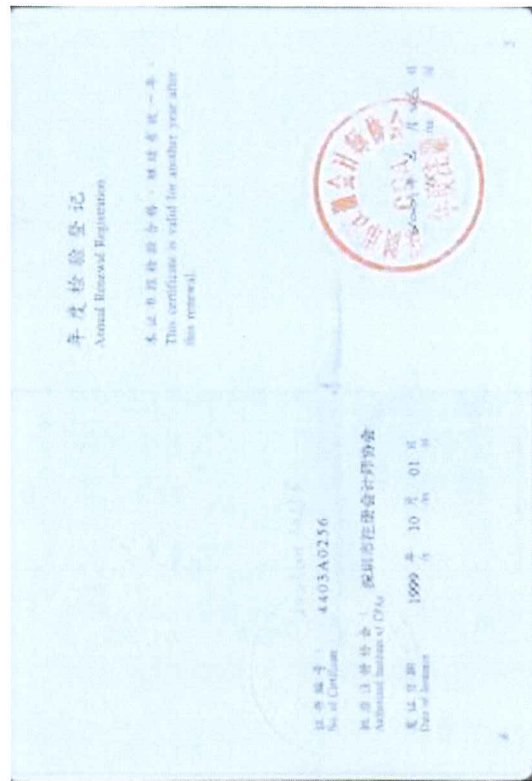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 章为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 刘志永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